

# 國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9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8月8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

會議地點：忠愛6樓會議室

主持人：常務次長 趙克達中將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7次會議分辦事項暨第18次會議管制項目執行報告暨研討(略)。

一、主席：由剛才承辦單位報告中，我們非常感謝葉委員及嚴委員，針對行政院5月30日召開第7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中，某位委員對於臺北捷運鄭捷殺人案提出對軍校教育關切部分，兩位委員特別到理工學院實地查訪，協助我們對於鄭捷案的澄清。關於委員對我們輔導作為建議，待會請政戰局先回應；另外對於各單位前次會議管制事項執行成果，如果有補充報告或委員需指導的地方，在此期間都可以提出，首先請政治作戰局針對委員指導事項報告。

二、政治作戰局：針對委員提出鄭捷殺人案中心理輔導關切部分，回應如下：

(一)請理工學院針對鄭員較好同學採小團體工作訪談適時給予輔導部份；經查鄭員在學期間個性較內向，人際互動較不熱絡，案件肇生後同儕雖感驚訝，但心緒狀況穩定，為避免鄭案影響，已由單位幹部對於鄭員在學期間較友好同學主動納管，掌握渠等心緒反應以維心理健康。

(二)落實輔導機制，並採取有效方式加強管理輔導部分；理工學院每學年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心理輔導專題、性別平等教育講座等

活動，各學系導師並赴民間大學校院參加輔導知能研習，透過導師檢討會議強化導師及單位幹部輔導做法、觀念溝通交流。

(三)實習幹部多人晤談結果，由輔導長彙整追蹤管制執行進度，並呈報上一級及心輔中心備查乙節；理工學院基於僅設兩名軍官幹部及考量同儕間每日相處密度較為頻繁，爰運用實習幹部機制，不定期與建置內學生進行關懷與面談，了解渠等心緒反應，採定期及不定期的方式回報及記錄呈核，如發現身心不適人員，輔導長除實施晤談、安排雙輔導人協處，並循系統回報政戰主任或適時轉介心衛中心輔導。

(四)有關強化單位心輔中心及連隊輔導長間聯繫，綿密輔導網絡工作的辦理情形；經查理工學院，為有效鏈結單位幹部及心輔中心綿密輔導網絡，心輔官每月前往單位輔導初級防處執行情形及不定期輔導單位轉介個案，另透過定期召開心輔知能研討會，召集相關輔導幹部協處心輔作為。

三、主席：鄭捷是心理非常特殊的個案，今天他曾是我們成員之一，發生這件事情要特別警惕，無論官兵或是軍校學生，都是來自於社會，進入軍中後，對於心緒掌握及輔導教育工作推動，除了理工學院要檢討，其他各軍事院校、部隊、國防部各業參，都要以此警惕，希望透過委員輔訪及政戰局報告特別提醒大家。現在請委員針對這個案子進行指導？

四、嚴祥鸞委員：

(一)本案執行面區分兩部份，第一部分是人力，包括友善職場、硬體跟軟體(騷擾部分)，依目前性別預算投入的資料，多數呈現蓋廁所的經費，但這應該最基本的生活環境，友善職場在於人

的訓練，性別預算投入應該更多元呈現。

(二)管制項目第 13、14、16 項，資料內容應該融合一起執行，委託臺灣心理輔導諮商協將這些內容加入課程內容。

(三)會議資料執行成果附件發現，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非常少數，事實上就是少數人去上同樣課程，只是由不同單位去，統計方式應該改變為各單位接受初階、進階課程訓練人數、訓練內容，以及占單位人數百分比等，而非重複訓練，由資料顯示無法看出哪些人員受過何種訓練。

(四)鄭捷案件中，心輔中心與輔導長連繫工作及綿密輔導網絡的回應內容，看不到實際 SOP 流程，在訪查時實習幹部多人與學生晤談紀錄，因為是零散的，所以無法確認後續輔導人員或督導的心輔官，能否看到整體問題；至於為什麼行政院有委員認為鄭生會不會特別不一樣，其實就是因為軍方是個較封閉的系統，所以大家就有更多想像力。平時我們選拔人才領導統御及冷靜應該都是考量因素，當長官平時看到他的表現，都很冷靜，但是他對部屬的態度，長官是否知道？好的長官應該要知道，這個行為是否符合領導統御的方式，這個人對上及對下的態度是否一致。

(五)另外建議心理輔導要區分層級，當輔導別人的心輔官本身有問題時候，要找誰輔導？政戰官科及心輔人員都在輔導別人，當他碰到問題要找誰，他如果不夠健康，如何輔導別人？這就是為何長期要關心師資的問題，建議心輔或政戰要做分級、採小規模訓練，高階訓練應該要有工作訪談，且高階人員的輔導是一般人沒辦法去處理，而且同一個階級可以在同一個階級處理，

但是比如說有校官在，尉官就不會講話，他的服從性或者權力關係其實存在的，心輔中心跟政戰這部分處理應該要有更積極作為。

#### 五、葉德蘭委員：

(一)針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的分辦事項，感謝政治作戰局說明，誠如剛剛主席指示，現在的年輕人越來越有心機，可會因為想要學習某些在外面學不到的技能，因此進入我們軍中，所以在人才培育或培訓單位裡，我們看到這類人員剛進來可能都很乖、聽話、沒有問題、也很安靜、冷靜，慢慢也從壓力很大到習慣等等；但是未來隱憂可能會持續不斷發生，以臺北捷運殺人案到最近氣爆案件，部分人在網路上一片叫好時候，就可以知道現在社會的改變，已經與以前的社會不太一樣，有關政治作戰局報告的情況，當初我們提出的意見，除第一點是針對理工學院外，其餘第二至四點都是針對一般人才培育的單位，但回應內容的地方好像是以理工學院內容為主，希望下次報告是針對整體培育單位的做法報告。

(二)另外政戰局第四點回應說明，看到初級、轉介等等議題，但每個單位的處理流程是否都會一致，還是各軍事院校會有自己的特色，各軍校的處理流程、作法是否可以與其他學校分享，比如說我是海軍官校的老師但是我知道空軍官校、理工學院是怎麼處理，學校間可以良性相互參照，情形應該會越來越好。

(三)軍事單位是要培養領導人才，通常民間大學裡面所謂導師制度的導師是不具備心輔專業知能，因此導師如果發掘出問題，一定要轉介專業人員處理，第三點回應辦理情形指出，面對執行

實習幹部進行任務賦予，指導下次晤談重點，個人認為對於實習幹部可能要求較高，因為實習幹部沒有具備此方面專業，建議賦予任務應是一般性任務，而具心理輔導專業的任務，他們無法勝任。

- (四)請政治作戰局於下次會議除提供 SOP 流程外，另外提供近期轉介心輔官有多少人，每個學校有多少人，然後呈報政戰主任接受心理輔導又有多少人？資料不是越多越好，但如果掛零，是否要檢討單位處理的機制是否可以更細緻。
- (五)有關管制項目 13、16，建議不解除管制應列入執行成果報告，執行成果中應具體說明邀請學者，因為推動性別平等的工作很容易向後走，舉例來說，某部會找了一位委員指導，但該委員於宗教研討會說，聖經就是性教育的最高指導原則，大家知道聖經裡面舊約曾經說過女兒為了繁殖後代，可以與父親一起行房來產生後代。這這樣的性教育如格做為最高指導原則，宗教對於性別平等影響甚鉅，請大家要非常注意。
- (六)管制項目第 18 項，不建議解除管制，因為宣導違反性平事件建議的是應從男性觀點出發，但執行成果是請各法制官應從男性觀點出發。我們並沒有任何對於法制官的輔導或是提供資訊，請問他們怎知道由男性觀點出發不是性別刻板印象的觀點。我們成長的環境處處充滿性別刻板印象，無論男性、女性都一樣要學，建議本項目要有具體作為才能解除管制。
- (七)管制項目第廿一項，國軍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已依 CEDAW 法規檢視，後續修訂案將請委員協助指導，建議營規管理小組相關人員應先接受 CEDAW 公約研習或其他人權公約培訓，而非等修

正時才請委員指導，另營規管理小組也業管很多營規，建議從負責人員培訓著手，僅靠委員指導是表面不實。

(八)管制項目第廿二點，部分女性同仁有些仍然希望有鐵門鐵窗，是否代表營區仍然讓我們女性同仁覺得不夠安全，這百分之十不到的女性在营區裡面是不是人人眼睛都在看著他們，那我想性別平等教育要再加實施。

## 六、張珏委員：

(一)心輔教育應該要普及心理健康的教育，我覺得這是基礎必需加強。平時輔導教育上課內容，如何教導、運用？是否可以將訓練的內容放在網站提供或不定期寄至我們信箱，我們會看看訓練內容是否真的符合性別平等，因為我們有時候談情感教育但是那些情感教育到後來會出現一些偏差。十幾年前臺大曾邀請某師大教授上課，她第一句話就是說男尊女卑的概念，她第一句話出來的時候我們就知道會有問題，所以建議訓練教材內容應該公開的，讓我們有機會可以去了解。

(二)另外管制項目第18項，男性觀點為何？何謂男性、女性觀點，現在我們是談性別平等觀點，因為早期全部都是男性管理，所以男性用原始的文化價值觀在處理，後來才會開始提出加上女性觀點，了解女性的處境後，從中間發現權利不平等情形來找出因應和調整方式。我相信當初提到說違反性別平等的事件時，可能男性有他原始價值我們需要去調整，但要用男性觀點來輔導，好像變成是隨便他說甚麼都是正確，請說明上次這個議題

是怎麼提出來？

七、主席：請承辦單位說明管制項目第 18 點中男性觀點用語形成原因。

八、承辦單位：有關管制事項第 18 項，宣導違反性別平等事件應從男性觀點出發，當初提到男性觀點時候因為部隊同仁多數為男性，處理事件的時候，要從我們男性角色，以具有性別平等的意識去處理這件事情，剛剛委員已經明確指導我們，下次的管制事項會修正用語。

九、主席：

(一)謝謝委員指導，針對相關管制事項，部分延續性的工作要持續處理，部分建議解除管制案件，應該按照委員的指導繼續列管。

(二)部隊成員來自社會各個角落，許多心輔或管理工作，各部隊都要積極處理。募兵制後，士官或士兵服役時間較長，且年齡、教育程度也不同，幹部的年齡可能比兵小，領導統御及後續管理方面可能會造成很大挑戰，因此對於後續士官的培育及今天委員的指導，相關單位都要繼續深入的研究，必須給予適當的強化及訓練，才能讓這些士官做最基礎的心輔工作，心輔工作不僅是心輔幹部的工作，而是每位管理幹部必須要執行，所以相關訓練是否足夠要深切檢討，非常感謝委員的指導，希望承辦單位可以詳實納管現在在開始進入到下一個程序。

十、法律司司長：管制事項第 18 項，關於性平事件從男性觀點出發教育，當初我們也覺得奇怪，因為我要求同仁的教育，既然是性別平等應該要用平等觀念宣導，平日我們也都持續執行這項宣導工作，為什麼執行情形要寫男性觀點？是因為順著指裁示應從男性觀點出發，所以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是正常執行性別平

等工作的宣導，只是指裁示要遵守，至於這個案件要不要解除管制，依承辦業管單位主管立場，沒有任何意見，無論管制與此項工作都會貫徹執行，以上報告。

十一、主席：謝謝法律司司長補充，如同剛剛嚴委員所言，軍中層層管制觀念非常重，當然法制司平常執行工作，一定是依委員指導執行，只是回應這個管制事項必須要考量到管制事項的指導，事實上在執行層面並沒有任何的偏差。

十二、張珏委員：建議會議紀錄修改，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

十三、葉德蘭：感謝司長說明，也謝謝主席指示，我想男性觀點其實指的是男性常常害怕被女性施以性騷擾的污名，從一個比較寬廣觀點來看，其實非常需要男性觀點告訴我們，在不同性別相處時候，究竟男性是怎麼看待這些事情，比如說男性如何看待多元性別、跨性別或者是性別氣質比較陰柔的人，男性好像就認為這是娘娘腔，如果這樣情況之下，我必須要從這觀點進入，告訴我們傳統上以男性為主流的軍隊，在軍隊裏面究竟要怎麼把這些言語、眼神或者是心態與現在性別平等價值不符的東西消彌，所以我覺得剛剛司長說的非常好，我想當時的這個紀錄可能發言也是從這個角度進入，所以請司長理解，謝謝。

十四、嚴祥鸞：這個部份不知是否是發言時的落差，具體建議幕僚單位再查證 18 次會議發言記錄，這也是我們比較負責任的做法，另外管制項目第 3 項法律司有提到印製人權兩公約手冊，可否提供網站或書面資料。

十五、葉德蘭：我有攜帶第 18 次會議紀錄，是李兆環委員發言，可能

要再跟她確認。

十六、主席：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了解澄清，將來指裁示事項中做適當調整。我們就進行下一個程序。

十七、張珏委員：我想文字應該是從男性長期以來受到社會性別的看法去了解女性狀況，我覺得那樣子比較好。

十八、葉德蘭委員：建議修正文字「男性加入性別平等推動的觀點」。

十九、主席：感謝委員，如沒有問題的話請進行專題報告。

參、專案報告暨研討(略)。

一、主席：非常感謝各單位報告，由人次室報告我們了解到國軍性騷擾案件處理具體的做法，這個報告是否需要補充或有不合時宜地方請大家提出來討論，另外針對各單位案例報告，我們都了解各單位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時候都會依此機制執行，但最重要否應採取事前防範的做法，才是面對事件的重要關鍵，如果加強教育及事前對人員心緒掌握，相信性騷擾、性侵害事件，都會逐年降低。還沒請部外委員指導前，各單位或部內委員，是否還要補充指導請發言。如果沒有請部外委員指導。

二、嚴祥鸞委員：

(一)與大家分享，過去曾有個案例，我與張老師是委員，投票不通過，那時外聘委員只有兩位，該案我當要堅持要寫少數意見數書，這是法律名詞，就像大法官解釋，多數意見或少數意見投票，你們可以解釋說不服氣那個投票，我是不服氣那個投票因為案件被調查是屬實，但是最後經過投票卻成立，那不是性騷擾沒有成立，而是性騷擾投票沒有通過，嚴格來講在法律上的解釋是這個樣子，所以我那時候就寫了那個少數意見書，我

要表達性騷擾是成立的，但是投票沒有通過。

- (二) 案件中不成立的原因是甚麼？不成立案件後續輔導為何？案件發生後，找學者來講說多元性別，我認為太快了，因為性騷擾案件，不是同志議題也不是性傾向的問題，應該要針對這次性騷擾的事件去做整體的教育訓練，另外高階主管也要受訓，才會了解性騷擾機制為何，如何處置、問題發生在哪。性騷擾是個嚴肅議題，在性別友善裡面是重要的一環，如果你不友善就是後面的問題，未來我們希望案件越來越少，但不是不敢報，有些案件誠如主席而言，處理得宜的機制後面爆發案件就少，因為已經處理，但處理不當，後面就沒有人敢申訴，因為保密工作未落實，只要有人申訴，被當告馬上會知道是誰告的，很多案件常會遭報章媒體爆料，那代表我們的機制沒有啟動、沒有被信賴。另外如果個案的輔導，最後回到政戰主任執行，政戰主任本身有沒有受過相關的訓練？常常有些男性會回答，你為什麼偷吃吃的這麼不漂亮，這種言論還蠻普遍的，另外大學男老師會告訴男生說你怎麼那麼笨，其實從男性觀點看來，就是告訴他說擦乾淨了其實就沒有人找的你。

### 三、張珏委員：

- (一) 我覺得這次整個案件的報告表達方式較以往是有精進的。案件發生的雙方都做輔導，這個作法其實很好。當然輔導方式未來還是可以討論。從報告中看到，語言不當案件較多。另外同性間的騷擾案件，要讓男性知道彼此要互相尊重，雖然有些男性常常都會提到說他們從小過程就是打打鬧鬧，好像就是互相捏對方的生殖器官，這不叫做性騷擾，但應該清楚讓大家知道，

身體間的碰觸不當，對方覺得不當就是不行。

#### 四、葉德蘭委員：

謝謝主席，基本上同意前面兩位委員看法，有關肢體騷擾案，通常在申覆的時候，申覆的調查委員程序問題，應該要明確。

五、主席：對於委員所指導事項，請翔實記錄，另外未來性騷擾案件處理具體作法當中，要把剛剛委員處理指導的事項體落實於法中，也請承辦單位檢討相關機制，針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發生的態樣當中，有哪些預防機制可以事前處理，同時相關事情發生後，在成立調查委員會或在會議探討的方面，剛才幾位委員提出的意見非常具有價值，要把她列入相關的作法一併修正，讓整個機制能夠更加完整，如果沒有問題我們進行下一個程序。

#### 肆、委員臨時提案暨研討-軍人若發生家暴事件，本部處理機制(略)。

##### 一、嚴祥鸞委員：

(一)近年來，我協助地方執行家暴議題處理，其中軍人退役或現職，都存在這個問題。有關退役部分，我們希望運用輔導機制，能在退役前輔導這些人回歸公營社會，其中情緒管理或如何與家人相處是非常重要的，從接觸的個案發現，家暴議題在軍中感覺沒有處理的機制，所以今天臨時提出這個提案，非常謝謝法律司的報告，其實法令我都知道，軍方現在不處理刑事部分，但我要詢問當發現家暴事件後，我們處理機制？對於這些人員有沒有掌握？既然這個問題存在，我處理個案發現男性軍人只要休假回去就想睡覺，不就是有生理需求，然後完全不理會長期在家照顧小孩的另一半，然後男性軍人也會說，我錢都給老

婆了，其實這個現象還蠻可怕的，如果我們長官看不見，其實他工作上一定有情緒。

(二)我提這個案件，也想了解心輔機制平時如何介入？這是要友善處理，而不是當事人來談時馬上處分，我覺得很多長官不肯處理性騷擾案件也在這個地方，我們應該給積極處理的長官或心輔官正向的鼓勵？我們應該要照顧這些家庭發生問題同仁的情緒、幫忙解決他沒辦法解決的問題，有時候長官其實會說誰叫你結婚那麼早，其實對事情沒有幫助反而是惡化問題，那最後就會離婚。以我目前接到家暴個案都是已經沒辦法繼續下去，長期忍耐到最後提出家暴時，另一方通常心意已決。

二、主席：我想我非常了解嚴老師對我們整個機制在運作方面的期待，雖然沒有法律依據，但對軍人的工作與家庭互動而言，不能因為沒有法律的依據我們就漠視，應該確實是深入去探討怎樣能夠協助官兵或是家屬，大家能夠共同營造一個和諧環境。家庭裡面意見發生，我想大家都有一本難念的經，但不見得這本經念不下去，希望能夠藉由輔導好好去處理，相信對整個家庭生活會有助益。官兵本身除了回到家能有和諧環境外，回到了工作崗位沒有其他困擾，於公於私都是非常有利的事情，希望秘書單位會後再請委員深入指導，不知道葉委員跟張委員有沒有補充的地方。

三、張珏委員：本議題其實像嚴委員觀察多年，我覺得兩件事要同步處理，第一個就是前年我們開始就是辦新婚座談，婚前講座，就是讓軍軍、軍民、民軍能夠有互動，另外一個我們希望退伍前，能夠有輔導講座，讓他知道怎麼重新跟社會接觸、與家人互動，因為目前有很多暴力事件，都是情緒壓抑不行後，就開始動手，

我想這個部分能避免的，用其他一些其他轉化情緒的方法，當然現在回到職場裡就談到家庭教育，因為軍人長期在外與家人接觸互動較少，現在救災任務也繁重，救災間的情緒也要照顧，這都是同步進行的，現在研擬如何減少家庭暴力，其實就是提升心理健康教育。

四、葉德蘭委員：我想處理家庭暴力議題時候，我們很容易認為，因為家庭不再是軍隊長官的管轄範圍之內或者是離開軍中之後個人行為，應該與跟民間法律比較相關我們沒有關係。但反言之，如果違反家暴法而被處理的人，如果有多少是軍人我們都不知道，那我們是否對行為不檢有損軍譽部分的執行不夠徹底呢？換句話說，是不是今天袍澤如果違反家暴法，我們是不是要來處理，因為他的家暴事件它其他的時間都在我們軍中，中間的關聯性是否應該把他建立起來。我想這都是剛剛我們兩個委員再提醒我們的部分。

五、主席：這個機制應該要落實，相信對於於公於私都是有幫助的，若沒有問題我們繼續下一個程序。

#### 伍、工作報告暨綜合研討(略)

一、主席：大家報告內容雖然非常簡要，因為它是屬於工作報告，在此特別提醒大家，工作報告必須區分成兩部分，一個就是業務上的事情，另外要針對整個性別平權機制，站在分工小組主導立場報告，例如女性人力運用要如何開發，工作環境方面，未來執行方為何？教育小組要去檢視如何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宣教小組本身宣教的能力培養等等之類的事情，甚至營規管理方面而言，到底有沒有甚麼地方需要再檢視的，女性鐵門鐵窗是不是真的要把

它拆掉，這些東西都是要必需要站在分工小組立場上要深化的部分，而非將這一段時間的例行性工作來報告，希望在下次會議時候能改進，讓我們了解工作小組到底發揮功能為何？我們是一個團隊，是一個融合的團隊，由於分工小組的深入研究，才能讓這個團隊運作能夠更加的堅持，希望大家能夠了解，若部內委員沒有意見，請部外委員指導。

二、嚴祥鸞委員：我想資料呈現，就是前面執行、繼續管制、工作報告，這部分可以做一點銜接，有些小組的工作及資料是類似的，那個數字互相沿用也是浪費大家的紙張，我們想想一下給一些具體的建議。

三、張珏委員：性平教育小組提出的 11 篇研究計畫，是否能將內容摘要提供，我們現在開始慢慢再扎根，但是研究內容為何，也可以檢視一下他們的性別平等觀念。

四、葉德蘭委員：

(一)會議資料第 32 頁，很感謝已經提供了托兒所的父母軍士官比例，希望繼續維持，另外性平教育小組提出的 11 篇研究計畫，如過大家看個附件資料第 15 頁，裡面的研議主題有接近 3 分之 1 與軍中看似無關，比如說主婦聯盟，格林童話，這樣看起來跟民間的軍事學校，民間學校也差不多，在我們軍校性別議題的研究是不是要有多少比例至少是要跟軍中有關，不然軍事院校的特色在裡？我們有無相關辦法規定，因為在很有限資源裡面，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聚焦我們自己軍中的議題，例如特別有一位老師有 3 篇研究，但主婦關懷聯盟，是不是這個研究主題可以向科技部申請，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小組裡面的成果應該

要跟我們本部的業務有關。

(二)另外我要呼應張委員，如何普及那些跟我們軍中相關的研究結果，比如說育嬰留職停薪陸軍的看法也許跟海軍空軍都很接近，或者與其他院校也很接近，是不是有大家一起參考的必要。這些研究的內容是不是可以藉由我們的青年日報，或者平常性別主化訓練時，就可以邀請這位老師來談研究結果，未來提供我們的建議是什麼。

(三)人身安全小組報告中，每月性騷擾、性侵害案件的受理與執行情的具體成果，提及改由司法機關偵辦所以無犯罪資料提供，這種寫法，是不是軍人犯罪案件我們都不用掌握，我們有無未來作為?這一點寫法我比較不同意。

五、主席:感謝委員針對各工作小組所提出來報告的意見，委員仔細檢視認真的態度，值得我們各單位學習，另外委員剛剛所提出來資料，請秘書單位會後時候就能盡快提供給委員。最後有關於官兵在外面接受法律案件的事情，其實我們單位都掌握得非常嚴密，任何一個人在外面要出庭，或者是有任何收到傳票的狀況，其實單位裡面都有這樣機制在，所以大家的態度都要非常積極，而不能用剛才的方式表達，請各小組下去檢討如何精進。

陸、散會。